

宁陕县人民政府

宁征预告字〔2023〕第3号

宁陕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保障经济发展用地需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划的前提下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宁陕县城关镇关一社区水井湾。拟征收土地面积 0.1279 公顷，均为建设用地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拟征收土地按《宁陕县 2023 年度第三批统一征收集体建设用地》组卷报批，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。该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，属于在土地利

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，因发展地方经济的需要，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宁陕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范围内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承包经营与具体使用情况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等的权属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详细调查。请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配合调查工作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暂停办理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等工作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、抢栽、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、抢栽、抢建的，一律不予补偿安置。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单位和产权人、集体经济组织成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宁陕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7日印发